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鈴如/02-23963360-716  
電子郵件：lingju.hu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0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以經授標字第106200504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中華電信研究院、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台中分局、台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李 焜 光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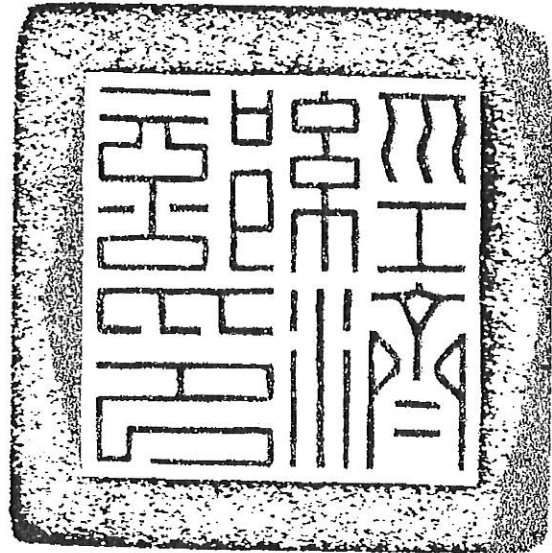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0440號  
附件：「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六十條。
- 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16，聯絡人：黃鈴如。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lingju.huang@bsmi.gov.tw](mailto:lingju.huang@bsmi.gov.tw)。

部長 李吉先

裝

訂

線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度量衡器種類發展多元，並非所有度量衡器均有度量衡法第五條所指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之目的，為有效提升法定度量衡器之管理效能，明確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保留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法定度量衡器之作業彈性，及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機關辦理追溯檢校實務需求，爰擬具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法定度量衡器指定方式，修正以公告指定各類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類別，並增列「法碼」一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確追溯檢校機關（構），並增列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指定機構一款；另修正認證機構之表達方式，及配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停止運作，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之法定度量衡器類別如下：</p> <p>一、度器。</p> <p>二、法碼。</p> <p>三、衡器。</p> <p>四、力量器。</p> <p>五、溫度計。</p> <p>六、壓力計。</p> <p>七、體積計。</p> <p>八、速度計。</p> <p>九、熱量計。</p> <p>十、密度計。</p> <p>十一、濃度計。</p> <p>十二、比重計。</p> <p>十三、電度表。</p> <p>十四、皮革面積計。</p> <p>十五、照度計。</p> <p>十六、照射計。</p> <p>十七、噪音計。</p> <p>十八、織度計。</p> <p>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各款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由主管機關以公告指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法定度量衡器如下：</p> <p>一、度器。</p> <p>二、衡器。</p> <p>三、力量器。</p> <p>四、溫度計。</p> <p>五、壓力計(含血壓計)。</p> <p>六、體積計。</p> <p>七、速度計。</p> <p>八、熱量計。</p> <p>九、密度計。</p> <p>十、濃度計。</p> <p>十一、比重計。</p> <p>十二、電度表。</p> <p>十三、皮革面積計。</p> <p>十四、照度計。</p> <p>十五、照射計。</p> <p>十六、噪音計。</p> <p>十七、織度計。</p> <p>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一、現行條文以度器等十七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器具為法定度量衡器，惟各該列舉之器具，並非全部種類及範圍均有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之目的。</p> <p>二、為有效提升法定度量衡器之管理效能，明確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保留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管理之彈性，爰依本法第五條之規範意旨，增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考量「衡器」實務管理範圍係包含「法碼」，惟現行條文未臻明確，為便於管理及利於業者遵循，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法碼」，現行各款規定依序變更款次。</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所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或公務執行檢測用之度量衡器，應向下列機關(構)或實驗室之一，辦理追溯檢校：</p> <p>一、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p> <p>二、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指定機構。</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或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之追溯檢校，應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辦理。但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為應經檢定者，不在此限。</p> <p>無基金會認證之實驗</p>	<p>一、配合實務需要，調整追溯檢校機關(構)之前後順序，並增列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指定機構一項。</p> <p>二、考量與國際接軌，修正認證機構之表達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停止運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u>三、取得我國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5 或 ISO / IEC 17025 認證證書之實驗室，該認證機構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u></p> <p><u>前項機關 (構) 或實驗室未能提供追溯檢校服務者，得向下列實驗室之一辦理追溯檢校：</u></p> <p><u>一、他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u></p> <p><u>二、取得他國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5 或 ISO / IEC 17025 認證證書之實驗室，該認證機構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u></p>	<p>室可供辦理前項追溯檢校，經向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與基金會相互承認之認證組織所認證之實驗室或其他國家度量衡標準機構取得校正報告或相關證明者，視為已辦理前項追溯檢校。</p> <p><u>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第一項追溯檢校，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認證之實驗室辦理。</u></p>	
---	---	--